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发布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并落实相关工作，并形成《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且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定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围绕“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年度经营总方针，聚焦高质量发展，瞄准新型工业化方向，攻坚克难，实现营业收入203,500.78万元，同比增长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5.45万元，同比增长0.14%。202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1）市场开拓持续加大：公司坚定实施大客户战略，海外核心客户订单稳健增长，国内战略客户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实现订单销售额倍增，有效提升了高多层、HDI、高频高速板等中高端产品销售额占比。

（2）研发技术持续突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完成了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等领域多项重点产品开发，并在核心工艺技术上取得突破。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夯实了技术与人才储备基础。

（3）智能制造与品质管理同步提升：公司积极推进“智改数转”转型，深化关键智能制造系统应用与精益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效率、严控品质，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质量标杆地位。

（4）产能优化与国际化布局加速：公司通过技改释放HDI及铝基板等专线产能潜力，有效释放了生产潜能；同时，泰国生产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加速推进了国际化布局。

（5）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司以系统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深化供应链、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的精细化管理改革，有效提升了运营效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把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运营效率作为关键发力点，强化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持续提质增效目标。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及实施分红方案，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5年上半年，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该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91,636.98元，约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5.2%；并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14年上市至今，公司现金分红累计超45.61亿元，为上市募集资金（约13.78亿）的3倍以上；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依然保持着较高的现金分红率，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73%，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回报。

未来，公司依然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畅通投资者之间的深度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路演、反路演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借助上证路演中心组织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方面内容展开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全面、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同时，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开展互动回答，回复率100%，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凭借与投资者多元化沟通的良好表现，公司荣获知名媒体评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根本，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及时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增《舆情管理制度》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确保了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2次，有效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合规底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动态变化，及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治理更加高效、科学、公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每月定期向董监高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为督促“关键少数”落实好主体责任，公司积极组织了董监高多次参加证监会、上交所及浦江大讲堂、地方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通过形式丰富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董监高的履职能力，确保严守履职“红线”，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行动方案半年度总结

综上所述，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行动方案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继续专注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制定其他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注：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4、原《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名称修改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其他制度名称不变。

上述涉及修订及制定的制度的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所有“股东大会”描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描述统一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描述统一调整为“或者”。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下设党建办公室，专职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实。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下设党建办公室，专职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系由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改组，由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于公司的股份数额和股权比例分别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391,020,000　98%　净资产折股　2007年8月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4,000　1.6%　净资产折股　2007年8月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0　0.4%　净资产折股　2007年8月 合计　399,000,000　100%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系由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改组，由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于公司的股份数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修订后的表格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